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吳政務副主任委員美紅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怡伶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三、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案 16-3 改列自行管制，請綜合規劃處追蹤管制各案性別統計與分析之辦理情形。

(二) 案 17-1 改列自行管制，請秘書室先行評估一個樓層全面規劃性別友善廁所之需求性與可行性，再行規劃辦理；另形塑性別友善氛圍部分，請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內容。

(三) 案 17-5 改列自行管制，請綜合規劃處提前規劃 114 年性平業務考核相關作業。

(四) 案 17-7 同意自行管制，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除依循現行法規外，積極鼓勵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擴大彈性工時，以多元方式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五) 案 17-8 請海巡署依委員建議調整海報人物之帽子圖案，修正後解除管制。

(六) 餘案 17-2 維持賡續管制，17-3 同意自行管制，17-4 及 17-6 同意解除管制。

四、報告案

(一) 案由一：本會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針對院層級議題三績效指標三：「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多

元性別敏感度內容」部分，請海巡署於辦理情形中一併呈現前測及後測分數，並就學員進步情形進行分析，以確實掌握學員之學習狀況，突顯參訓效益。

2. 本計畫尚未完成之項目請各單位加強辦理，另針對各項辦理成果亦請各單位強化文字敘述，扣合性別目標與具體作法，以利彰顯本會性平績效。

(二) 案由二：本會主管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單位：主計處）

決定：

1. 洽悉。
2. 請各單位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倘性別友善相關工程受設計、招標、發包等期程影響，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時，應於編列次年度概算階段，督導檢視工程進度，以配合實際情形覈實編列性別預算。

(三) 案由三：本會政風處辦理「本會廉潔楷模人員性別結構分析報告」案（提報單位：政風處）

決定：

1. 為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政風處留意廉潔楷模人員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 40%，並納入定期追蹤列管。
2. 請政風處依委員建議調整強化報告內容，除針對獲獎人員進行性別比例分析外，亦應留意本會母體人數與保薦人數性別比例，以公平客觀呈現事實態樣。並研議後續各單位推薦廉潔楷模人選時，推薦名單任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可行性。

(四) 案由四：本會資訊室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安全宣導成果報告」案（提報單位：資訊室）

決定：

1. 請資訊室未來在課程問卷內容上再增加豐富度，問卷內容宜涵蓋研習成效與滿意度回饋，以深化學習成果；性

別欄除男性及女性外，亦應增加「其他」之選項。另為避免填答人數偏低，可將填報問卷列入學習時數之要件。

2. 衡酌數位性暴力影響範圍更加廣泛，請資訊室評估單獨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訓練之需求性及必要性，亦請海巡署、海保署與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五、討論案

(一) 案由一：本會主管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報單位：主計處）

決議：

1. 請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時，同步進行活動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以逐步豐富本會性別統計基礎資料。
2. 請主計處全面檢視各項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是否符合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依限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二) 案由二：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會分工規劃案（提報單位：綜合規劃處）

決議：

1. 請綜合規劃處參考 112 年榮獲考核優、甲等之機關優點與經驗，提早整備本會自評作業。
2. 請各單位填列辦理成果時，應扣合考核基準表之評核指標內容及考核基準，加強說明與促進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並完備佐證資料，各項工作勿重複提報，以爭取佳績。

(三) 案由三：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性別平等業務推展專題報告 113 年至 115 年規劃排序表：綜合規劃處)

決議：會後請綜合規劃處協調各單位之提報順序，並避免與前次報告主題重複，以逐步於權管業務中強化融入性別觀點。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